

湖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
鄂民宗办〔2018〕22号

省民宗委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8 年 省少数民族资金的通知

武汉市洪山区民宗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少数民族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行发〔2018〕13 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地省级少数民族资金 8 万元，已由财政厅拨付你市（县、区）财政局。为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特提出以下意见：

请你局及时与财政部门联系，加强配合、分工协作，围绕脱贫攻坚总目标，资金聚焦脱贫攻坚主战场，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8 号）、《湖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鄂政办发〔2017〕91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加

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特此通知。



(联系人：商振华 027-87233050 15671680777)

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特此通知。



(联系人：商振华 027-87233050 15671680777)



湖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15日印发
